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12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2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金杜已于2012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现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1-1111号号)(“以下简称《2012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2年8月27日(《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30,130,144.32元、43,332,676.42元和61,110,097.74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社/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社/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13年1月21日, 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 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冯滨持有发行人股份2518.0925万股在该局未有质押记录。

(二) 子公司

1、 上海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证明》, 说明自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2年11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5411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p> <p>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p>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32年11月26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众信商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中国民航协会许可正在办理中。

3、四川子公司（新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3034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2幢1单元19层190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青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	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业服务业。</p>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四川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新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拓航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3年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5645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一般经营项目：票务代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优拓航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中国民航协会许可正在办理中。

（三）分公司/分社

1、上海分社

2013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分社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成都分公司（迁址）

2012年12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换发注册号为510100000103054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2栋1单元19层1908号”。

2013年1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3、 沈阳分公司（迁址）

2012年10月1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沈阳分公司换发注册号为21010210001857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沈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27-4室）”。

2013年1月1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出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证明》，说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的行为。

4、 哈尔滨分公司

2013年1月9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无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自2011年7月7日设立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5、 西安分公司

2013年1月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为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

理信息系统未发现西安分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6、 武汉分公司（新设）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于2012年9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3000203748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创世纪广场 A 单元 18 层 12-13 号
负责人	王琅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3年1月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登记注册直属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自2012年9月6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登记法规行为。

2013年1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公平交易直属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说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成立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门市部/营业部

1、 苏州桥营业部（新设）

发行人苏州桥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9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25290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桥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60 号一层 01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未取得行政 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0日

2、 石景山营业部（新设）

发行人石景山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2年10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15326077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A座一层A-9（底商）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3、 广安门第一营业部（新设）

发行人广安门第一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3年1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5519857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门第一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102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服装、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5日

4、 五道口营业部（新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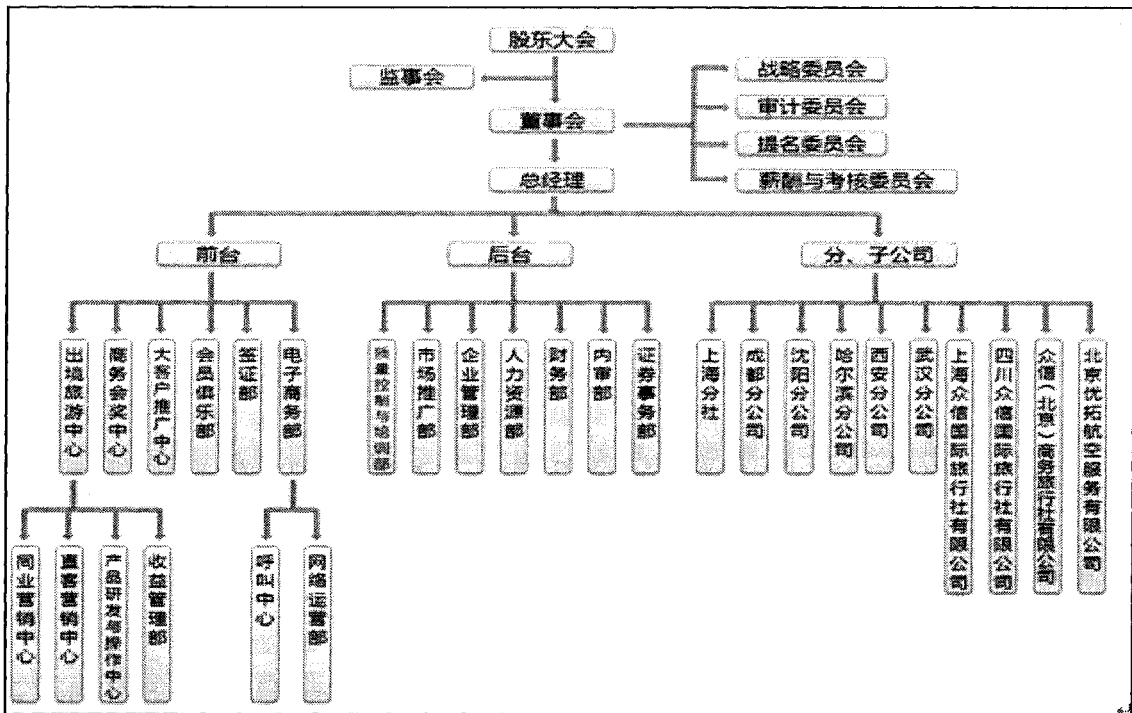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五道口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1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595072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道口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 334 号楼一层 102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五道口营业部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所述，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了3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变更后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众信商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05929084-X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组代管110105-1656308-1），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发行人四川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06034652-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组代管510000-148084-1），有效期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

优拓航服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06278558-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组代管110105-1776202-1），有效期自2013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二)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012年9月26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众信商务核发编号为L-BJ01259

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京旅发（2012）370号），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2年12月4日，四川省旅游局向发行人四川子公司核发编号为L-SC-A00299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成旅复[2012]30号），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2012年9月21日，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向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核发编号为L-BJ-CJ00071-WH-JHFS20120006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2013年1月22日，成都市旅游局向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核发编号为L-BJ-GJ00071-A-fs-001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四）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

2013年1月16日，中航协向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核发一类客运《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D21799号），认可业务范围为：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2013年1月16日，中航协向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核发二类客运《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B54891号），认可业务范围为：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3年1月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航空意外保险；有效期至2016年1月3日。

（六）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发行人现持有国际航协于 2013 年核发的《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HO 08-3 0378 3), 证明发行人在“promote and sell international air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对国际航空旅客运输的开发和销售)方面满足其所要求的专业标准。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4,630,542.84元的旅游服务，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0.22%。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定、戴斌、赵天庆出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2012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2010-2012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或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办公场所）

2012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802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06.69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租金（含物业费）为4.5元/平方米/日。

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801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35.19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租金（含物业费）为4.5元/平方米/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为发行人的新增办公场所。

2、众信商务（新设子公司租赁）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第八部分“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位于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物业3号楼701的房屋，租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众信商务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5015411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租赁房产由众信商务实际承租。

3、四川子公司（新设子公司租赁）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第八部分“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杨白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白羽将位于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楼1909号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84.44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2012年7月17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与杨白羽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杨白羽同意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将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楼1909号的房屋转租给发行人四川子公司。

4、优拓航服（新设子公司租赁）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第八部分“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6层的房产，租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租金（含物业费）为3.3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726,71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优拓航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5015645358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上述租赁房产由发行人与优拓航服共同实际承租。

5、成都分公司（迁址）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与张卓识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承租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栋1908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78.0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6,022元。

根据张卓识与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张卓识向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2幢1单元19层1908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78.03平方米，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成国用（2006）第441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6489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芷泉段68号2楼1910号房屋以及芷泉段68号2栋1908号房屋均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办公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6、沈阳分公司（迁址）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10月12日，金华燕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金华燕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华府天地1号楼第9层2号房间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沈阳分公司用于办公。”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与祁英利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祁英利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27-4）的房屋（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212818）出租给发行人沈阳分公司，建筑面积为112.88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租金总计79,000元。

根据编号为沈房权证沈河字第21281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沈河区团结路7-1号的房屋（房号1-27-4）所有权人为祁英利，建筑面积为112.88平方米。

7、东土城路营业部（拟迁址）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第八章“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院怡和阳光物业2号楼4层的房屋，租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1层电梯井南侧半层（不含设备间、配电室）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750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7年10月17日，租金（含物业费）为4.38元/平方米/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东土城路12号院怡和阳光物业2号楼4层的房屋由发行人和发行人东土城路营业部共同实际承租，东土城路营业部营业场所拟迁至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1层电梯井南侧半层，迁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8、 光华路营业部（变更租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1年5月9日，李虹与发行人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李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尚都3幢2167单元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约为77.29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4日。根据李虹与发行人于2011年5月1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1年5月15日至2012年5月14日租金为23,500元每月，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为24,675元每月，2013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4日为25,908元每月。”

201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李虹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租赁的租金变更为：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为28,040元/月，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4日为29,441元/月。

9、 宣武门营业部（续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4月1日，彩云之滇餐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经营场所使用协议》，彩云之滇餐饮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41号西配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100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租金为50万元，租赁第三年，房屋租金将增长原租金的5%。”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彩云之滇餐饮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经营场所使用

协议》，租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年租金为57万元。

10、复兴门营业部（待续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3月29日，北京世纪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凯晨世贸中心（凯晨广场）租赁合同》，北京世纪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凯晨世贸中心地下一层配套功能区票务中心的房屋（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2.4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的续签尚在办理中。

11、月坛南桥营业部（变更租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1年8月31日，曲红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曲红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中海凯旋1号楼1单元1A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约为117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年租金为629,408.20元。”

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与曲红签属《<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12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上述租赁的年租金变更为625,000元。

12、马家堡营业部（出租方变更后重新签署）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的重大变化”第五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玺萌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F地块2号楼07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49.97m²，租赁期间自2011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止。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说明前述租赁合同中F地块2号楼07单位与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为同一地址。经金杜核查，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13708号）。”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第八章“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2年7月13日，姚美荣与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位于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1层007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313708号）转让给姚美荣。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姚美荣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玺萌商铺租赁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自2012年8月4日起转让给姚美荣，由姚美荣承继上述《玺萌商铺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姚美荣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商业007号的商品房，建筑面积约51.3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18日，第一年度租金为113,636元，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租金双方在房租交纳期前提前3个月共同协商确定，年租金涨幅不应超过第一年度实际租金的20%。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马家堡营业部现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6014633829的《营业执照》证载其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1层00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营业执照》证载营业所有误，马家堡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为发行人承租的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商业007号商品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马家堡营业部《营业执照》的营业场所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

13、苏州桥营业部（新设营业部租赁）

2012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天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京天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60-1的西侧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98.5平方米，年租金40万元，第四年年租金递增至42万元、第五年（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年租金为36.75万元，租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根据编号为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090573号《房屋所有权证》，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60号的房屋为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经该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的《说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60-1号楼一层房屋（面积197.03平方米）产权属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由至诚实天和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租，在合同期内（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由至诚实天和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并负责物业管理与对外出租。根据至诚实天和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出

具的《批复》，同意北京天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60-1号房屋的一半转租给发行人。

14、石景山营业部（新设营业部租赁）

2012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一层A-9号房间租赁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共计80平方米，年租金45万元，租赁期间自2012年9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同日，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拥有合法经营和出租权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再续租三年，后三年租金根据届时的市场价格另议。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管理科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说明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4]市规建字2100号），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A座（长城大厦，总建筑面积19,662.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房屋产权人为中国长城北京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国长城北京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上述长城大厦系该公司所有，现该公司与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城大厦的租赁经营协议，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外出租经营该房产。

15、广安门第一营业部（新设营业部租赁）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院7号楼天超广安门店第一层房屋建筑面积为36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第一、二年租金为126,000元，第三年租金为132,300元。

根据证号为X京房权证宣其字第00623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华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华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宣武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贵都国际中心一层商8、商9、商10、地下一层商13（合计总建筑面积3958.61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乙方可以转租部分面积作为对其主营业务的补充。

16、五道口营业部（新设营业部租赁）

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博爱硒康营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博爱硒康营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334号楼首层北起第二间的底商商铺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旅行社使用；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78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26万元，第二年为27.3万元，第三年为28.665万元。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北京博爱硒康营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万力佳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博爱硒康营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万力佳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发行人的缴纳的房屋租金并开具租赁发票。

根据编号为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08001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海淀区中关村甲334号楼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牛奶公司。根据北京市牛奶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出具的《授权书》，其授权北京市牛奶公司三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将海淀区中关村甲334号楼一层及地下房屋（建筑面积共1944.8平方米）依法租赁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与相关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北京市牛奶公司三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于2012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其同意发行人租用该中心授权管理的中关村甲334号楼首层北起第二间商铺。

17、广顺大街营业部（筹）

2013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安保利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01号楼二层12号商铺，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60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第一年为18万元，第二年为194,400元，第三年为209,952元。

根据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680603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朝阳区南湖东园101号楼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安保利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拟作为发行人广顺大街营业部的营业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广顺大街营业部的工商设立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专利

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招牌(众信旅游u-tour)	ZL 2012 3 0332760.4	2012-7-23	发行人	2012-11-28

(三) 商标

1、 注册商标证






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号为9942696的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商标	证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众信旅游	9942696	发行人	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第39类

2、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如下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发文编号	类别
1		11598309	2012-10-12	2012-10-22	ZC11598 309SL	39
2		11598317	2012-10-12	2012-10-22	ZC11598 317SL	39
3		11927699	2012-12-20	2013-1-7	ZC11927 699SL	39

4		11927734	2012-12-20	2013-1-7	ZC11927 734SL	39
5		11927768	2012-12-20	2013-1-7	ZC11927 768SL	39
6		11927795	2012-12-20	2013-1-7	ZC11927 795SL	39
7		11927824	2012-12-20	2013-1-7	ZC11927 824SL	39
8		11927854	2012-12-20	2013-1-7	ZC11927 854SL	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号为8589454的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驳回申请。

(四) 域名

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续期了其持有的部分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众信天下.com	2015年4月26日
2	发行人	众信国旅.com	2015年4月5日
3	发行人	utscn.com	2015年4月5日
4	发行人	utourworld.net	2015年10月31日
5	发行人	utourworld.com	2015年10月31日

6	发行人	umiceworld.net	2015年2月11日
7	发行人	umiceworld.com	2015年2月11日
8	发行人	utschina.com	2019年2月26日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utschina.com.cn	2015年1月20日
2	发行人	utschina.cn	2015年1月20日
3	发行人	utourworld.net.cn	2015年10月31日
4	发行人	utourworld.com.cn	2015年10月31日
5	发行人	utourworld.cn	2015年10月31日
6	发行人	umiceworld.com.cn	2015年2月11日
7	发行人	umiceworld.cn	2015年2月11日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固定资产的净额合计4,935,665.19元。

(六) 旅行社责任保险单

201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保单号为PZFW201211010576E00333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编号：京11001200001696），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70万元，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为2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为2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

责任限额为2万元，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旅程延误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50万元，旅行取消损失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20万元，扩展费用保障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20万元，抚慰金附加保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为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2万元，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200元（仅适用于基本险旅游者的财产损失，其他损失无免赔）；保险费为135,714.52元。保险期间自201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13年12月31日24时止；分社包含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

201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向发行人上海分社签发保单号为PZFL201331010000000237的《旅行社责任保险（2001版）保险单》（NO.31000900033707），发行人上海分社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投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为500,000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为7,500,000元；总保险费为34,800元，保险期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4时止。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分社/分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地接社合作协议

1、 INGA'S TOUR S.R.L.

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与INGA'S TOUR S.R.L.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INGA'S TOUR GmbH 组织中国公民在欧洲境内的交通、住宿等旅行服务等事宜，有效期为一年，若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NGA'S TOUR S.R.L.为发行人2012年度前十大地接社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2、 Travel Corporation Asia Ltd.

2012年7月6日，发行人上海分社与Travel Corporation Asia Ltd.签署《协议

书》，约定发行人上海分社委托Travel Corporation Asia Ltd.组织中国公民在欧洲境内安排交通、住宿等旅行服务业务等事宜；协议有效期一年，期满前3个月内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后类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ravel Corporation Asia Ltd.为发行人2012年度前十大地接社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3、 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ホリデートラベル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ホリデートラベル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ホリデートラベル组织中国公民在日本境内的交通、住宿等旅行服务等事宜，有效期为一年，若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ホリデートラベル为发行人2012年度前十大地接社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4、 Club Mediterranean (Club Med) Hong Kong Ltd.

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Club Mediterranean (Club Med) Hong Kong Ltd.分别签订《Club Med 巴厘岛系列预定合作备忘录》、《Club Med 民丹岛系列预定合作备忘录》、《Club Med 普吉岛系列预定合作备忘录》以及《Club Med 珍拉丁湾系列预定合作备忘录》，上述备忘录分别约定由发行人积极推广和预定巴厘岛、民丹岛、普吉岛以及珍拉丁湾目的地度假产品（所有预定需在2013年11月30日出发完毕），Club Med 将提供特别折扣优惠，上述备忘录有效期均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与New Asia Pacific Travel于2011年4月12日签订《协议书》、与TRANSEL LTD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协议书》、与GTA (Hong Kong) Limited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FIT月结协议书》、与MIKI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于2011年9月7日签订的《协议书》、与百陆之旅入境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签订的《协议书》、与TRAFALGAR TOURS于2008年1月30日签订的《协议书》、与HKG. KUONI TRAVEL LTD于2007年12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与FUSION INTERNATIONAL MESSE UND TOURISTIK GMBH于2010年7月27日签订的《协议书》、与阿联酋绿晶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与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均正在履行中。

(二) 同业合作协议

1、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具有合法资质的合法旅游产品和服务，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为其重要供应商之一；该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1年。

2、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约定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出境（除台湾）线旅游产品的游客交由发行人接待，原则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为主要战略合作伙伴，除发行人产品不具备优势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接待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除外；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书（出境旅游）》，约定由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发行人有关产品，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出境旅游组团社与境外接待社合同》，约定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团队的当地接待，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前30天，双方都无意终止合同或更改合同内容，可顺延合同期限。

5、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出境旅游合作协议》，约定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发行人接待，发行人保证按照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的旅行

游览活动，若无书面通知，双方认可此合作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海分社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旅游团队合作协议书》、上海分社与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签订的《出境游互为代理合作合同》、上海分社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于2009年10月23日签订的《出境游互为代理合作合同》、发行人与北京神舟国旅集团门市公司（经神舟国旅集团授权代表神舟国旅集团各门市部）于2012年3月21日签订的《代理营销协议书》、发行人与中旅体育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世纪优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自由计调网）于2011年4月11日签订的《团体采购协议》均正在履行中。

（三）商务团队协议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发行人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旅游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认可向发行人采购境外全线旅游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境外旅游产品及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如在协议终止之前，任何一方没有就协议终止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三个月。

2、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度会议/活动服务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华瑞制药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2013年度会议与活动服务的非唯一年度供应商，根据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需要为其各种规模的国内国外会议及活动提供服务，合作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自然终止，双方如欲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3、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与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的会务供应商向其提供机票、酒店、地接等会务服务，合同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4、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旅行社年度供应商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2013年度非独家服务提供商，为其提供境内外商务会议、考察、接待、单项委托及相关差旅等服务内容，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签订《一般会议组织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会议组织服务，协议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6、 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会务旅行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长期会务旅行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若双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合作，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1年，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商务团队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

7、 柯惠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四家企业

发行人与柯惠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柯惠（上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柯惠医疗器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签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述协议签署方提供境内外商务会议、考察、相关接待和机票等服务，有效期自2012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柯惠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四家企业为2012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商务团队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辉瑞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15日签订的《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年度常用会议组织服务供应商合同》正在履行。

(四) 邮轮合作协议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Costa Crociere S.p.A之授权代理歌诗达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邮轮船票销售协议》，约定Costa Crociere S.p.A委托发行人为其非独家性船票代理商，发行人接受Costa Crociere S.p.A之委托、在中国境内以发行人自己的名义代表Costa Crociere S.p.A销售船票。该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于2013年11月30日终止；除非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三十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不再延期，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五) 客运销售代理/机票采购协议

1、 Air France and KLM (Beijing office)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与AIR FRANCE PEKIN、荷兰皇家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Air France and KLM, Beijing office) 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向法国航空公司、荷兰皇家航空公司预订并购买机票，如发行人的预定量未达到要求，则该协议在2014年1月1日终止。

2、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发行人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签署《Mainland China ADS Series Group Booking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在2013年度向德国汉莎航空公司采购1,600个航班座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3、 北京名成吉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名成吉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航空机票)》，约定发行人确定北京名成吉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其航空机票采购供应商，有效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若期限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期限顺延3个月。

4、 香港港龙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3年1月25日，香港港龙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与发行人签署《2013春夏季港龙航空/众信国旅非洲团队合作协议书》，约定其

向发行人提供港龙航空、国泰航空承运的北京往返南非的航班机票（4人（含）以上团队使用），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海分社与上海翱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机票服务协议》、发行人与北京易为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8日签订的《机票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与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国际航协）于2011年11月1日签订的《Passenger Sales Agency Agreement》（《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中。

（六）广告合同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永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永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在《精品购物指南》发布旅游行业广告，广告投放总费用为2,357,898元。

（七）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自2012年8月27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八）融资合同

2012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12012282575号），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1月8日；在该合同签订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根据双方已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或其他合同（“原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不再继续使用，但原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的额度应转入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计算和管理；本合同项下授信提用超过6,000万元的，须追加冯滨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上市前，可以信用方式提用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授信额度。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99012012282575-更1号），约定将上述公授信字第9901201228257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种类变更为短期流动

资金与非融资性保函，另补充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可以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格式需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审核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于2011年6月28日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1(EFR)00013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99012011281740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2年5月16日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12012292157号)均已履行完毕。

(九) 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相应的反担保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因变更地址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内容与2010年11月17日签订的原协议相同，即发行人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协签署和履行《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国际航协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2013年1月1日，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国际客)字第KGJ202188号)，为发行人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额度(最高支付金额)为24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经金杜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八、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2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1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9-24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9-26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营业场所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12-3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2-4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3-15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3-25	<p>1、 审议并通过《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p>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9-10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2 年 1 月至今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	第二届监	2012-12-20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

	事会第六次会议		司 2013 年会机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
--	---------	--	-------------------------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曹建新增兼职，兼任众信商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优拓航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金杜核查，上述兼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1、 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分支机构增加，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8日向发行人联合换发了编号为税京字证110105101126585号的《税务登记证》。

2、 税种及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8个省（直辖市）。

2012年10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2]14200978号），说明同意发行人自2012年11月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公司会议展览代理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应按差额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3、 税务合规证明

2013年1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2013朝呼027号），说明发行人是该所正常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税款已足额入库。

2013年3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说明发行人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目前在该局申报的税种为增值税；经该局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的记录，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也未发现税收争议的情况。

（二）子公司

1、 上海子公司

2013年1月15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子公司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均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众信商务

众信商务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17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11010505929084X号的《税务登记证》。

3、 四川子公司

发行人四川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30日

核发的编号为川地税字510104060346521号的《税务登记证》。

4、 优拓航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优拓航服的《税务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三) 分公司/分社

2013年1月15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分社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均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发行人上海子公司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3年1月11日，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纳税完税证明》，说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为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正常户，税款已足额入库。

2013年1月4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北站税务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自2012年8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地税户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是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长安路税务所辖区内的正常纳税户。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长安路税务所于2013年1月31日在该说明上签署“情况属实”并盖章。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

2013年1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朝环守法字[2013]28号），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

罚。

2、 子公司

2013年1月8日，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子公司自2012年5月3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法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分公司/分社

2013年1月8日，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分社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其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法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2月21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履行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2栋1单元19层1908号，该场所只是办公场地（无生产、加工行为），截止到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4日，沈阳市环保局沈河分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初审意见》（沈河环守字[2013]第001号），说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4日期间在沈河区境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2013年1月14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南岗分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自2011年7月7日成立以来，在经营中无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2月4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市环证字（2013）012号），说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在西安辖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2013年1月4日，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自发行人武汉分公司2012年9月6日成立以来，在经营中无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

2013年1月16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具有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发行人近三年未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未受到该委的处罚。

2、 子公司

2013年1月16日，上海市旅游局旅游市场管理处出具《关于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经营资质的旅行社，主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发行人上海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该局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3、 分公司/分社

2013年1月16日，上海市旅游局旅游市场管理处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分社（编号：沪黄浦-013）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发行人上海分社自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该局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30日，成都市旅游执法支队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备案登记号：L-BJ-GJ00071-A-FS-001）自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3年1月14日，沈阳市旅游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营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

号：L-BJ-CJ00071-SY-006）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自2012年8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4日，哈尔滨市旅游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无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备案证明编号：L-BJ-CJ00071）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1月14日，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6日，西安市旅游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无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编号：L-XAF149）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自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该局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5日，武汉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出具《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统计表》，说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L-BJ-CJ00071-WH-JHFS20120006）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含罚款）处罚，未接到游客对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投诉。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2年8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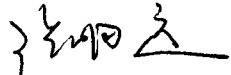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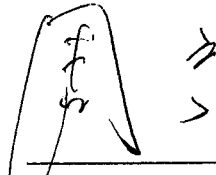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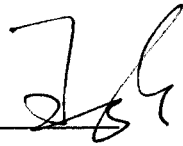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